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得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得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財	合庫銀行 三重分行	109年7月23日	30,000元	0000000
002	得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財	合庫銀行 三重分行	109年8月23日	30,000元	0000000
003	得元實業股份	合庫銀行	109年9月23日	30,00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	有限公司 王文財	三重分行	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